

佛山市文化英才扶持工程申报指南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章 申报须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秉承“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与文化导向型城市相匹配的文化人才供给体系，逐步培养造就一批造诣高深、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理念先进的文化英才，为建设“文化佛山”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选拔范围

凡在我市从事文化产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博非遗、文学艺术、公共文化等领域工作，身体健康，年富力强，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申报门类要求的文化人才，均可申报认定。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德才兼优，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业界影响力；

（二）人事档案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我市，或者主要创新创业创作活动在我市进行；

（三）有较高学术(专业)造诣，近五年的业务成绩突出，对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贡献较大，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是本界别学术(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有国内外同行承认的有影响的重要成果或代表性作品；

（四）年富力强，有较大发展潜力，在职在岗，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含 55 周岁），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

获得省级以上重大奖项或者荣誉称号。

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党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不得申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佛山市文化英才：

（一）已获评为佛山市文化英才的人才，或根据《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佛山市引进领军人才，入选佛山市创新领军人才，入选佛山市创业领军人才，为省、市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的人才；

（二）道德败坏，存在学术不端、抄袭等不诚信行为，或者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三）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违法情形的。

三、组织实施

佛山市文化英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文化英才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政策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文化英才的联系、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市直各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文化英才遴选和培养的相关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区文化英才相关工作，建立文化英才信息库，做好联系、宣传和培养工作，建立健全本部门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本地区高层次文化人才工作机制，并适时择优向市文化英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推

荐优秀文化人才。

四、申报认定程序

佛山市文化英才每三年认定一届，每届认定文化英才不多于30名。文化英才领导小组可视本市人才规模和需求、分布层次、培养重点等实际情况，经市人才办同意，调整文化英才认定名额。

（一）发布公告

经领导小组同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众发布认定公告，组织申报、选拔、认定工作。公告内容应包括：

1. 申报时间和认定时间；
2. 申报程序和申报基本要求；
3. 申报所需资料及相关表格样式；
4. 人才培养措施；
5. 与申报认定工作相关的其他信息。

（二）提交材料

符合相关条件的申报人，须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提交反映本人工作实绩、科研成果和创新创造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工作所在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通过归口的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受年龄、学历和职称限制，近五年业绩成果突出，且经省内外具有较高声望和公信力的知名专家学者、艺术家等高层次人才3名以上联名推荐，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破格申报。

根据前款规定参与联名推荐的本市知名专家学者、艺术家等

高层次人才，不得与其推荐的文化人才申报同一届文化英才，参与同一届文化英才的专家评审工作时应当回避。

申报采取平台填报与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流程如下：

1. 注册。申报个人登录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佛山扶持通）（<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进行新用户注册，《申报单位使用手册》在平台首页“使用手册”栏内下载；

2. 平台填报。网上填写项目相关申请表格，上传相关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

3. 书面材料报送。在通过网上初审后，申报个人通过平台打印纸质申请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五份），申请人承诺一栏申请人本人签字，所在工作单位加盖推荐意见，相关申报佐证材料按清单编号顺序排列（其中，编号相同的材料按照时间顺序排列），统一采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签字盖章提交至材料接收单位。

（三）资格审查

接受申报材料的部门应当按照本申报指南的有关规定，通过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佛山扶持通）对申报人基本条件、资格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加具审查意见。

1. 初核。负责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要求；
2. 审查。对照申报指南对通过初核的申报材料初步审查，

并核验申报材料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

3. 确定推荐顺序。同意申报的，按要求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应当告知申报人，退回申报材料。在初核和审查的基础上在同类别中确定推荐顺序；

4. 整理与报送。整理相关材料，填报相关申报统计表，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专家评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聘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选拔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 7-11 名行业权威专家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总人数应为单数。

专家评审委员会实施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的，应当回避：

1. 与申报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2. 现与申报人有同事关系的；
3. 与申报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4. 专家推荐的，为联名推荐申报人的专家之一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情形。

（五）审议评审名单

专家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业绩、发展潜力、对我市文化发展贡献等提出评审意见，择优提出文化英才建议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六) 公示

经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网和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佛山扶持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才办备案。

(七) 资金支持

按规定程序审批后，认定为佛山市文化英才的人才可享受30万元人才扶持资金，资金按40%、30%、30%的比例分3年发放，扶持资金以转账方式兑现。

(八) 颁发证书

认定为佛山市文化英才的，颁发证书。

(九) 签订承诺

认定为佛山市文化英才的高层次人才应当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承诺书，承诺未来三年内按照其提交的工作计划，继续在我市从事其文化事业(产业)创新创业创作工作，利用扶持资金，积极开展文化工作并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价，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价结果作为第二期、第三期资金发放依据。

在承诺期内市内调动单位的，经本人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扶持资金可由文化英才继续使用；调出本市工作的，或因其它原因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和创作工作的，终止扶持，剩余的扶持资金退回市财政。

(十) 培养发展

1. 评优推荐

认定为佛山市文化英才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优先推荐其申报全国、全省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广东省青年文化英才工程。支持文化英才申报国家、省其他领域荣誉。

2. 科研项目支持

认定为佛山市文化英才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优先推荐其担任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推荐进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机构，推荐参与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重要工作的研究论证和决策咨询等。

3. 舆论宣传

认定为佛山市文化英才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文化英才取得的重大创新创业创作成果情况，在省、市主要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文化英才及其优秀成果，扩大文化英才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必要时推荐到中央级别新闻媒体宣传，推介其优秀成果和先进事迹等。

五、申报时间

首批认定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前，申报时间以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属事业单位归口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纸质资料时间为准；各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属事业单位归口行政主管部门 9 月 30 日前将初审后的申报材料提交至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六、监督管理

(一) 申报个人与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相关单位和个人停止其申报资格，并追回扶持资金。

(二) 申报受理部门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认真把关，严格审查。

(三) 获得扶持资金的个人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资金。获得扶持资金的个人应建立详细的工作台帐和经费开支台帐，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展开。

七、评价

评价采取年度报告、中期评估、终期评价的方式进行。领导小组在公布获评文化英才名单的同时，应当发布文化英才提交年度报告、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价的时间和相应要求。

年度报告由文化英才撰写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

(一) 中期评估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对文化英才的研究和业绩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正在从事的课题、作品创作的原创性、研究价值和文化价值；
2. 正在从事的研究和创作的发展潜力；

3. 正在从事的研究和创作的进度情况。

（二）终期评价

终期评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对文化英才的研究和业绩进行终期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文化英才实际成果产出和对我市文化发展的贡献程度；
2. 成果取得的获奖情况及其业界影响力；
3. 创作作品的原创性、艺术性以及学术价值。

八、附则

（一）词语解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申报指南中“以上”均包括本数。

（二）扶持政策

本申报指南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扶持项目与市、区各级人才扶持政策相近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处理。

（三）解释权

本申报指南由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具有就《申报指南》在实际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对内容作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的权利。修改完善后形成补充文件另外公布。

（四）施行日期

本申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章 申报项目类别

佛山市文化英才按照文化产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博非遗、公共文化、文学艺术六个门类进行申报，同一文化人才仅能在一届选拔中申报一个门类，不得重复申报。

第一类：文化产业类

（一）评选认定范围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全职工作并依法纳税满1年以上，在企业管理、研发、生产岗位担任高级职位，对企业的创新发展、效益提升能够发挥重大作用，个人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30万元以上，能够带动、引领文化内容和创意成果在我市产业化转化，并有较大经济、社会贡献或较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人才，可申报认定文化产业类文化英才。

前款所称“文化企业”，具体包括以下四类企业：

1. 重点企业和龙头文化企业。指在全国文化行业中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具有较高市场份额、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企业，主要是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行业领先企业、总部企业、创新型企业等；

2. 高成长型文化科技企业。指发展速度快、能带来高效益、具有高增值能力的，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指南所称“企业人才”，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副职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2. 企业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或产品开发项目的高级技术研发、设计人才；

3. 企业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企业高级技师、技能大师，以及其他在生产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促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高技能人才。

（二）申报材料

1. 佛山市文化英才文化产业类申报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与当年纳税证明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 单位开具并加盖公章的服务期限证明；

6. 一年内社保缴纳证明；

7. 个人年度纳税证明；

8. 国家、省、市评定文件或公告等证明材料；

9. 奖项及业绩证明材料；

10. 曾获扶持情况说明。

第二类：新闻出版类

（一）评选认定范围

在我市从事新闻出版行业工作，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被评为新闻出版或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实绩突出，专业成果显著，在本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全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新闻出版类文化英才。

1. 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以下奖项之一的：

（1）图书奖的认定著作责任者或责任编辑；

（2）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的出版、制作、运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期刊奖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

（4）印刷复制奖的印刷复制单位主要负责人；

（5）装帧设计奖的设计者；

（6）先进出版单位奖的主要负责人；

（7）优秀出版人物（优秀编辑）奖。

2. 担任重要稿件采写工作，发表的新闻作品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以上的作者或者编辑，或获得过两次以上的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的作者或者编辑。

3. 获得长江韬奋奖的新闻工作者；

4. 有较高的新闻或出版理论研究水平，出版或发表过有较高

水准和较大影响的学术专著、论文，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国家或省部级以上与本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研课题，担任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和学术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

5. 负责在国家、省、市有较大影响的版面、栏目、节目的编辑工作，有较高的新闻采编或出版选题策划与编辑业务水平，有同行公认的高水平业绩，获得过国家级新闻或出版奖项。

（二）申报材料

1. 佛山市文化英才新闻出版类申报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2）；

2. 学位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海外留学人才需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相应的学历证书；

3. 职称证明材料；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 单位开具并加盖公章的服务期限证明；

7. 所在单位社会组织登记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一年内社保缴纳证明；

9. 奖项及业绩证明材料；

10. 曾获扶持情况说明。

第三类：广播影视类

（一）评选认定范围

在我市各类广播影视单位、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从事相

关业务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在本地区广播影视行业有较强影响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认定广播影视类文化英才。

1. 独立或者联合（前三名）创作的广播影视作品，获得国家级以上大奖 1 件以上，或省级奖一等奖 2 件以上；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影视展会或电影节奖项 1 件以上；

2. 获得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三项荣誉称号之一的；

3. 获得过个人从事专业领域国家级个人单项奖励正式奖一次以上；

4.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或有关部委科技成果奖、科技创新奖、金鹿奖、金帆奖、全国技术能手竞赛等专业奖励一等奖 1 次以上（排名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5. 主持策划、经营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影视项目业绩显著，影响广泛，取得突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行业和社会认可。

第 1 点所称“国家级以上大奖”及“省级奖”参照《佛山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五部分“鼓励优秀影视作品”规定的有关奖项，并包括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及省级广播影视奖。

（二）申报材料

1. 佛山市文化英才广播影视类申报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3）；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与相关单位签订的 2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 单位开具并加盖公章的服务期限证明；
6. 所在单位社会组织登记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7. 2 年内社保缴纳证明；
8. 奖项及业绩证明材料；
9. 曾获扶持情况说明。

第四类：文博非遗类

（一）评选认定范围

在我市从事文物博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专业工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认定文博非遗类文化英才。

1. 从事文物博物领域工作，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文化类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五年研究成果或工作业绩突出；
2.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为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近 5 年工作业绩突出，需未来三年内能够承担本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带徒工作，效果显著，社会影响好。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获评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佛山·大城工匠”的人才可申报文博非遗类文化英才，认定时可优先考虑。

（二）申报材料

1. 佛山市文化英才文博非遗类申报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4）；
2. 学位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海外留学人才需提供教

育部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相应的学历证书；

3. 职称证明材料；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奖项及业绩证明材料；
6. 曾获扶持情况说明。

第五类：文学艺术类

（一）评选认定范围

具有较高的文艺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在表演艺术、美术、文学创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就，主要文艺创作活动在我市进行，近五年有代表性作品并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的文艺工作者，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认定文学艺术类文化英才。

1. 在国家级文艺展览、文艺活动、文艺刊物或权威媒体等公开发表、出版、展演、播出、入选一次以上（表演排名前两位，其他排名为第一位）；或者在省级文艺展览、文艺活动、文艺刊物或权威媒体等公开发表、出版、展演、播出、入选两次以上（表演排名前两位，其他排名为第一位）；

2. 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的文学艺术作品的主要创作人员（导演和编剧排名第一位，表演排名前两位），或举办过省级以上个人作品展览、演出；

3. 近五年内曾入选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重点项目（排名第一的课题主持人，申报科目类别为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艺术学）；

4. 创作发表过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的长篇小说，或多部

剧本、中短篇小说、诗集等文学作品；

5. 获得国家级常设文艺评奖 1 项以上。

其中所称文艺展览、文艺活动、文艺刊物或权威媒体参照但不限于《佛山市文艺精品专项扶持实施意见》。国家级常设文艺评奖参照《佛山市文艺精品专项扶持实施意见》。

（二）申报材料

1. 佛山市文化英才文艺类申报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5）；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奖项及业绩证明材料；
4. 曾获扶持情况说明。

第六类：公共文化类

（一）评选认定范围

在我市从事公共文化领域服务管理、项目管理、活动策划、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资源建设、技术保障等专业工作，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文化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专业或与岗位相关的其他专业技术职称）。近五年研究成果或工作业绩突出，在全国公共文化领域有较高知名度。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国家或省级科研课题（项目）的研究工作；或策划并承担过在本省有较大影响的公共文化活动或项目的人才，可申报认定公共文化类文化英才。

（二）申报材料

1. 佛山市文化英才公共文化类申报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6）；
2. 学位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海外留学人才需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相应的学历证书；
3. 职称证明材料；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奖项及业绩证明材料；
6. 曾获扶持情况说明。